臺南市新營區新泰國小學生服裝容儀規定之辦法

壹、依據:

- 1. 教育部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
- 2.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
- 3. 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。

貳、目的:

- 一、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本校服儀辦法,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,凝聚親師生對於服儀規範 的共識。
- 二、落實校園規範,讓學生有合宜的穿著,能穿得健康、舒適、美觀,進而樹立本校優良的校風。 參、委員會設置原則:
 - 一、組織:委員9人。
 - 二、委員:行政人員代表 4 人(校務會議選出)、教師代表 1 人,學生代表 3 人(自治市長與副市長),家長代表 1 人。(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,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,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,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,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)

肆、辦法:

- 一、級任導師視課程需求,規範班級學生制服及運動服的穿著時間分配。班級得選擇搭配穿著學校 認可之其他服裝,如:班服、社團服等,惟應以當日課程活動進行為優先。
- 二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,選擇穿著長、短袖或長、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,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。
- 三、本校制服、運動服應縫上號碼牌,號碼牌應縫在校徽(口袋)的上方,左邊與校徽(口袋)切齊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團隊團練時間因應指導老師、教練練習需求,可依照團隊指導老師規定穿著隊服。隊 服依各團隊設計而定,須縫繡或染印號碼於隊服明顯處,識別學生身分。
- 五、因應級任導師班級經營需求,可訂製各班班服。基於學生安全性原則,圖案各班自行設計,須 染印班級名於明顯處。
- 六、週三為本校便服穿著日,若週三有體育課,請穿著運動型便服,不得自行調整於其它日穿著便 服。
- 七、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,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- 八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,得穿皮鞋或運動鞋;非有正當理由,不得穿著涼(拖)鞋或打赤腳。
- 九、若學生服儀不符規定,得視其情節,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,並不得加以處罰。

前項管教措施,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可依本校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」第14、16條規定處理。 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:	主任:	校長:
/ Tト アパT・	上 1上 •	12. 区、